

# 省商务厅行政许可信息公示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1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1号，2011年3月2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p> <p>“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2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p> <p>《关于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2006年7月27日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第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上述石墨类相关制品经许可后方可出口，海关凭商务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4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p> <p>（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二款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2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决定部门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第七条：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
7	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1项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p> <p>【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3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p>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苏商经〔2014〕933号）</p> <p>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p> <p>第五条 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监督。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含本数）以上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境外投资由企业注册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商务厅